

# 新疆财经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报名公告（二）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5 日。根据教育部、自治区和我校有关政策，结合近期考生关切问题，现对部分考生网上报名相关事项提醒如下：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一、接收考生范围

根据《新疆财经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公告》及《关于“自治区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公告”的补充通知》要求，新疆财经大学报考点负责新疆财经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及户籍或工作单位或现居住地在乌鲁木齐市且报考新疆财经大学的考生报名工作。

## 二、享受初试加分政策考生

符合初试加分政策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应在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后在“享受初试加分申请”模块（网上报名首页中部）提交申请，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考生可享受相应政策。报名期间可取消或修改相关申请。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

最高项加分申请。相关政策可查询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 三、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

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符合条件并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按上一条要求在“享受初试加分申请”模块提交申请外，报考信息中专项计划选项应选择“无”，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

无工作单位的应届毕业生，定向就业单位所在地应选择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单位填“无”，毕业后在所填的少数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择业；有工作单位的

应届毕业生，工作单位应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历届毕业生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应为在职考生且工作单位和户籍均应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不得更改。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填报不符合要求者须在网报期间及时在报名系统更改，报考点将在确认阶段进行初审，招生单位将在复试（含调剂）前进行复审，最终结果以招生单位复审为准。

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网上报名平台

享受初试加分申请

1、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申请。  
2、此功能仅用于申请初试加分等照顾政策，考生还须进行网上报名才能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 选择申请项目：  
✓ 请选择  
退役大学生加分申请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申请  
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加分申请  
三支一扶计划加分申请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加分申请  
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加分申请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加分申请

注意事项

1、符合规定条件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填写相关申请。申请后不可修改，若需修改，可取消后重新申请。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3、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符合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须填报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填报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4、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四、非全日制考生

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仅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报考信息中报考类别应填报为“定向就业”，填报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报名期间在报名系统更改。

## 五、其它

广大考生请持续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和我校发布的公告及研招网后台发送信息，预祝各位考生考试顺利！

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处

2022年10月18日